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裁判法院的關閉與合併

背景

爲了達致整體公營機構的節約效益目標，司法機構已逐步實施將裁判法院數目由九個減至六個的計劃。西區裁判法院及北九龍裁判法院已分別於 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1 月關閉。我們亦計劃在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在上述三所裁判法院關閉後，餘下的裁判法院共有六所，分別爲：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觀塘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嶺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

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提供以下資料：

(i) 西區裁判法院及北九龍裁判法院

- (a) 這兩所裁判法院關閉前各自設置的法庭數目；
- (b) 因關閉這兩所裁判法院而需另設的法庭數目，以及該等法庭的所在地點；
- (c) 在這兩所裁判法院關閉前，在該處工作的司法人員及其他職員的數目、其職級及他們在法院關閉後重行調派的概況。

(ii) 荃灣裁判法院

與 (i) 項(a) 至 (c)相若的資料（如可提供）；

(iii) 其他資料

- (a) 九所裁判法院的案件量，以及在西區和北九龍裁判法院關閉後有關案件分派至其餘裁判法院的詳情；及
- (b) 關閉裁判法院是否導致某些法庭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並對法庭使用者及其他政府部門造成任何影響。

另設法庭以作補替

3. 在關閉西區裁判法院後，我們已於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及觀塘裁判法院各增設一個法庭以取代西區裁判法院的三個法庭。

4. 北九龍裁判法院原有六個法庭。在關閉北九龍裁判法院後，九龍城裁判法院即加設了兩個法庭而觀塘裁判法院亦增設了一個法庭以應付由北九龍裁判法院轉交的案件。

5. 現時司法機構在七所裁判法院共設有 51 個法庭。其中兩個法庭由暫委裁判官主持，這兩位暫委裁判官均是在 2004 年 10 月委任，任期為九個月，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人手調派

6. 有關人手調派方面的資料，即第 2(i)(c)段所述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A 及 B。

案件量的重新分配

7. 在西區裁判法院關閉後，其案件已轉交東區、九龍城及觀塘裁判法院處理。

8. 原本由北九龍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已轉交九龍城及觀塘裁判法院處理。

9. 各裁判法院於 2003 及 2004 年的案件量載於附件 C。2004 年的數字顯示了在西區裁判法院關閉後有關案件量的分配情況，而關閉北九龍裁判法院所帶來的影響則仍未呈現。

對法院工作量、法庭使用者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影響

10. 2005 年 3 月案件的整體輪候時間約為三個月。其中，輪候時間較短的是荃灣裁判法院（71 天）和粉嶺裁判法院（76 天），而輪候時間較長的是東區裁判法院（120 天）、沙田裁判法院（104 天）和九龍城裁判法院（97 天）。在這方面，有三點需要留意：第一，後三所裁判法院的工作經常繁忙，而且需要處理較為複雜的案件。第二，我們因已經削減暫委特委裁判官的數目以配合緊縮預算，原本由他們處理的道路交通案件的審訊需要

改由常任裁判官處理，致使過去三個月案件的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鑑於現時輪候時間方面的問題，我們將會調撥資源以便在短期內委任暫委特委裁判官。第三，我們正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將案件由輪候時間較長的裁判法院轉交輪候時間較短的裁判法院處理。

11. 一直以來，我們都盡力將裁判法院合併對法庭使用者及政府部門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就西區及北九龍裁判法院關閉計劃的有關事宜與律政司、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的代表舉行了多次會議，共同商討並取得協議。

建議關閉荃灣裁判法院

12. 司法機構原先計劃在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以及將案件轉交屯門及沙田裁判法院處理。荃灣裁判法院現時有六個法庭，目前在該所裁判法院工作的司法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數目載於附件 D。

13. 考慮到現時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我們現決定不按原定計劃在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我們會進行檢討，以研究是否繼續進行關閉計劃，以及如果進行，應於何時關閉。是項檢討將於稍後進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年 4 月

**2004 年 1 月西區裁判法院關閉後
裁判官及職員的重行調派概況**

<u>職級</u>	<u>關閉前 職位數目</u>	<u>法院關閉後 重行調派</u>
裁判官	3	已調派 1 名裁判官至東區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裁判官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裁判官至觀塘裁判法院
高級司法書記	1	職位已刪除
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1	職位已刪除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3	已調派 1 名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至觀塘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至勞資審裁處
高級文書主任	1	職位已刪除
文書主任	6	職位已刪除
助理文書主任	14	已刪除 10 個職位 已調派 4 名助理文書主任至東區裁判法院
文書助理	8	行將刪除 5 個職位 已調派 2 名文書助理至東區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文書助理至小額錢債審裁處
辦公室助理員	3	行將刪除 2 個職位 已調派 1 名辦公室助理員至東區裁判法院
二級私人秘書	1	職位行將刪除

註：行將刪除的職位祇是在有關職員調離司法機構或填補司法機構其他職位空缺後才會刪除。

**2005 年 1 月因北九龍裁判法院關閉後
裁判官及職員的重行調派概況**

<u>職級</u>	<u>關閉前 職位數目</u>	<u>法院關閉後 重行調派</u>
主任裁判官	1	已調派作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裁判官	3	已調派 1 名裁判官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裁判官至荃灣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裁判官至屯門裁判法院
暫委裁判官	1	已調派至荃灣裁判法院
暫委特委裁判官	1	已調派至觀塘裁判法院
高級司法書記	1	職位已刪除
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1	職位已刪除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3	已調派 1 名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至觀塘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至荃灣裁判法院
高級文書主任	1	職位已刪除
文書主任	6	已刪除 5 個職位 已調派 1 名文書主任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助理文書主任	19	行將刪除 10 個職位 已調派 7 名助理文書主任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已調派 2 名助理文書主任至觀塘裁判法院
文書助理	13	行將刪除 11 個職位 已調派 1 名文書助理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已調派 1 名文書助理至觀塘裁判法院
辦公室助理員	2	行將刪除 1 個職位 已調派 1 名辦公室助理員至九龍城裁判法院
二級私人秘書	1	職位行將刪除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1	職位行將刪除
產業看管員	3	職位行將刪除

註：行將刪除的職位祇是在有關職員調離司法機構或填補司法機構其他職位空缺後才會刪除。

裁判法院案件量
2003 年及 2004 年

<u>裁判法院</u>	<u>2003</u>	<u>2004</u>
西區	19 079	—
東區	18 663	44 037
九龍城	34 827	32 713
北九龍	26 503	25 530
觀塘	25 830	31 386
沙田	12 143	19 404
粉嶺	18 865	22 159
屯門	16 998	18 385
荃灣	24 511	26 298
總計：	197 419	219 912

荃灣裁判法院的
 裁判官及職員人數
 (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止)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主任裁判官	1
裁判官	2
暫委裁判官	2
特委裁判官	1
高級司法書記	1
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1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4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5
助理文書主任	14
文書助理	8
辦公室助理員	3
二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1
產業看管員	3